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2022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	8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8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0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10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4
10. 代表委任表格 .....	15
11. 投票表決 .....	15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5
13. 推薦意見 .....	16
14. 責任聲明 .....	16
15. 一般資料 .....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其中包括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有關個人將不包括在合資格參與者一詞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權利」	指	董事會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條件所訂明於購股權期間內尚未行使但仍可不時行使的購股權比例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財政年度」	指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就編製其年度賬目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法律的運作因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函件日期

##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承授人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期間可於開始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開始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時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在該計劃的規限下，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支援，而對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本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須受購股權計劃調整所規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

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7,057,17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411,4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時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7,057,176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705,7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將就重選曾駿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於考慮待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時所採用之遴選標準及程序。

於評估重選曾駿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的相關專業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滿足提名政策下之遴選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認為，曾駿文博士具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於醫藥及管理等领域擁有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已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帶來客觀、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有價值的貢獻。

於評估曾駿文博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駿文博士之貢獻，並對彼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以及建議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對曾駿文博士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認為彼維持獨立。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各自之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以及曾駿文博士之獨立性及所投放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各自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接獲曾駿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曾駿文博士之角色及判斷維持獨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專業精神，並於公眾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而同

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據此，各自重選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夏羽先生(博士)為執行董事、周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曾駿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須遵守該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任何相關事宜須分別經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最短歸屬期必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限額(視情況而定)(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釐定認購價。倘(其中包括)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則本公司有權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相信上述條文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釐定是否及何時就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限額(視情況而定)，方式為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尤其是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需要提供具有意義的鼓勵及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而言具有寶貴價值的優秀人才，同時亦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時)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此舉可有助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主要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激勵及獎勵。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並非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為(i)參與及從事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發展；(ii)以其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即時的市場情報；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提供鼓勵及獎勵。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彼等的可持續貢獻共享額外獎勵。尤其是，服務供應商通常為在其自身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及擁有許多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向該等能幹人才授出購股權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允許本公司向有關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支付包括服務費在內的代價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以激勵為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帶來長期價值的有關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特別將服務供應商列入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董事會認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為重大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體或個人。董事會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ii)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v)更換另一供應商／承包商，而該供應商／承包商可以提供類似服務質量及提供一致的服務的難易度。

我們亦將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列為合格參與者。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包括已在不同領域(如營銷、關鍵供應鏈管理、聯合研發新候選藥物)與本集團訂立合作(例如透過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而預計其貢獻將為本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及發展中擔當寶貴或戰略性的角色的實體或個人。董事會在釐定該等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或戰略價值；(ii)相關業務夥伴向本集團介紹的外部業務聯繫、行業聲譽或業務機遇範圍；(iii)相關業務夥伴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合作／業務關係期限；(iv)彼等透過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戰略意義；及(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利益。

鑑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對本集團(就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估值及／或有關附屬公司將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而言)造成影響，故附屬公司的諮詢人及顧問亦計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僱員除外)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聯繫、行業聲譽或為本集團帶來商機的程度。董事會更傾向及願意向具備本集團在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時所需特質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否會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制定表現目標將視乎各個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顧問及諮詢人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建議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董事會將根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評估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經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就人才對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性的看法；及(ii)本公司培養其人才為本文化及激勵或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策略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後，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057,176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81,705,717股股份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尚未確定任何將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陳述為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因為(i)所有購股權公平值的任何估值將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前(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及(ii)對所有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而言屬重要的多項變數尚待本公司確定。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對股東產生誤導。

##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14日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刊載，且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出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到目前為止，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需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1.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抗擊疫情，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招待。

###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15.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謹啟

2022年6月2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如下。

## 1. 執行董事

### 夏羽先生(博士)(「夏先生」)

夏羽先生(博士)，51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夏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質量及監管事宜。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質量部總監。其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副總經理兼生產團隊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博士)主要專注于加拿大及美國的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夏先生(博士)於2005年10月加入Cardiome Pharma Corp.任經理，主管公司分析開發部門，主要專注原料藥及藥物產品的開發，監管資料申報以及監管檢查。自2011年3月起，夏先生(博士)加入APOTEX Inc.並擔任副總監直至2013年12月為止，期間主管產品開發部門。其負責藥物產品開發及全球藥物推廣申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夏先生(博士)擔任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的全球質量總監，負責多個站點的產品開發及質量系統，以及處理FDA的監管檢查。

夏先生(博士)於1992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本科學位，其隨後於2001年1月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博士)發表並參與了四份醫學科研論文。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獎者，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可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2,667,000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夏瑜博士為夏先生的胞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夏先生被視為於5,019,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

## 2. 非執行董事

### 周伊博士(「周博士」)

周伊博士，41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周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任康方生物的董事，直至2019年11月為止。

周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醫藥行業分析師。自2017年10月起，周博士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健康產業基金總經理。

周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衡陽師範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駿文博士(「曾博士」)

曾駿文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博士可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289,000元，該薪酬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特別交易的相關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予作出購回的一般授權方式，而有關決議案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交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817,057,176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81,705,7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前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夏瑜博士持有246,086,4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12%，其中(1) 21,000,000股股份由XIA LLC持有，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且其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2) 59,771,042股股份由XIA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夏瑜博士為該信託設立人，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3) 28,473,829股股份由Aqua Hyperion Limited為ESOP信託持有，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所涉股份。夏瑜博士為ESOP信託的設立人及執行人，因此視為擁有Aqua Hyperion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ESOP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qua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作為信託財產的股份；及(4) 136,841,582股股份乃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受控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分別委託予夏瑜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夏博士亦被視為於由其胞弟夏羽先生(博士)持有的3,309,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夏瑜博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b>2021年</b>		
5月	66.50	48.35
6月	69.90	58.05
7月	63.45	43.20
8月	52.10	34.60
9月	47.00	38.85
10月	49.45	37.50
11月	52.50	35.05
12月	49.45	31.00
<b>2022年</b>		
1月	34.20	19.90
2月	21.90	18.08
3月	22.10	11.52
4月	18.08	12.4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2	11.50

\*註：股價數據來源為雅虎財經。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2.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16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4.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

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在釐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在釐定並非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一般而言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是否有利(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
- (c)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
- (d) 根據該人士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e) 其他顧問及諮詢人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特別是，在釐定某些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ii)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及(v)更換另一供應商／承包商，而該供應商／承包商可以提供類似的服務質量及一致性服務的難易度。
- (b) 在釐定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或戰略價值；(ii)相關業務夥伴向本集團介紹的外部業務聯繫、行業聲譽或業務機遇範圍；(iii)相關業務夥伴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合作／業務關係期限；(iv)彼等透過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戰略重要性；及(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利益。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釐定認購價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授出須獲接納的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10日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10日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得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將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被解僱；或
- (f) 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 5.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 6. 歸屬購股權

### (i) 一般歸屬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任何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除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更短的歸屬期，否則最短歸屬期必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

### (ii) 控制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本公司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

**(iii) 職位變動**

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的職位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有所變動，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仍將有效。

**(iv) 辭任**

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仍將可予行使。

**(v) 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及(ii)誠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相當於承授人實際支付金額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而承授人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應按董事會所釐定償還／歸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vi)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承授人為履行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導致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由承授人(或其遺產或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處理。

**7.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

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這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可能在承授人之間各有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其權利,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c)、(d)或(e)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根據第(c)、(d)或(e)分段分別行使該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其因即時終止而終止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有關行使乃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彼

等授出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未行使權利；

- (d)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本公司應向於該日期仍有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定的範圍予以行使；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計劃」)擬達成任何性質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集會議以考慮計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就此目的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告將或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效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

## 9. 購股權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述第8段項下第(a)至(e)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上述在第8段項下第(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於該競爭對手工作，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就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一方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一方面)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2)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 (f) 倘承授人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g)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h) 承授人承認違反上述第7段當日；或
- (i) 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尚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 10.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0(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倘將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方案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c)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且應將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分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初次授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作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更須獲有關批准(除非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後獲自動生效)。本公司將遵守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出現以下情況：

- (a)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12.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該計劃或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只要其為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而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

- (a)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作出，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未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相關購股權條款以令承授人得益；
- (b) 儘管上文第(a)項所述，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證券因子，而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除本文第12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除本文第12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1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 14. 糾紛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而言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目標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

##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 (a) 序言；
- (b)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 (c)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

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然而，作出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持有涉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不少於75%面值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1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夏羽先生(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曾駿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通函列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有關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夏羽先生(博士)、周伊博士及曾駿文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2年6月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2年6月2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鑑於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制措施對抗疫情，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37.3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大會恕不提供紀念品；及
  - (4) 大會恕不設茶點招待。